

证券代码：839229

证券简称：欣源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瑞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26,26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42%。

因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发展”）与薛永、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已生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薛永、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已将其持有的公司 17,764,560 股股份的表决

权委托给索通发展行使，索通发展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故索通发展拥有的公司 17,764,560 股股份的表决权不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股份总数。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1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2022 年下半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下半年拟与公司关联方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向公司关联方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采购产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26,26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非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关联方拟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性售后回租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欣源”）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签订《融资回租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协议和书面文件，向海通恒信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包括售后回租形式），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9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具体融资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及公司关联方薛占青、薛战峰、薛永同意与海通恒信签订《保证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协议和书面文件，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向海通恒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上述融资租赁业务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叁年，担保金额包括融资额及其他应付款项，担保范围为《融资回租合同》项下内蒙古欣源应向海通恒信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和海通恒信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具体担保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26,26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虽涉及关联交易，但属于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预计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8,828	100%	0	0%	0	0%

	与临邑索通国际 工 贸 有 限 公 司 2022 年下半年日 常性关联交易的 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佛山)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钱家发、林永康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